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局長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排放管理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減量推動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調適韌性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- 六、人事室。
- 七、政風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
第 5 條

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- 二、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相關行動方案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三、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與階段管制目標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四、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、溫室氣體國家報告、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建立與撰擬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六、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作為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
- 七、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八、法制、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。
- 九、本局資訊應用服務、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6 條

排放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溫室氣體排放源掌握、排放量申報、分析、登錄、盤查與管理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二、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政策、法規之規劃、研擬及推動。
- 三、溫室氣體認證機構之管理。
- 四、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五、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建築與運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協調及監督。
- 七、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監督。
- 八、產品碳含量申報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九、碳足跡之法規研擬、審查、核定、管理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排放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減量推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法規研擬、審查、查核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事業申請優惠費率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及查核。
- 三、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四、溫室氣體抵換與交易管理法規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五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、抵換與交易資訊平台之建置、管理及執行。
- 六、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研析及執行。
- 七、碳費徵收政策、制度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八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規劃、審議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九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獎勵與補助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減量推動事項。

第 8 條

調適韌性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氣候變遷調適政策、法規、行動計畫、方案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二、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監督。
- 三、氣候情境風險評估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
- 四、氣候變遷減緩、調適技術應用、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輔導。
- 六、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審查及協調；自然碳匯之協調及監督。
- 七、氣候變遷教育推廣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八、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調適韌性事項。

第 9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分析、執行及管考。
- 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
- 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10 條

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1 條

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。

第 12 條

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局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4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。